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之一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-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，再送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。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由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-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並報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